

东营市慈善总会

审计报告



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DAMING C.P.A.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鲁25RF0P3JFZ



审计报告

鲁明会审字（2025）第 042 号

东营市慈善总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营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



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后附：

- 1、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2、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东营市慈善总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7,747,631.48	48,792,180.42	短期借款	25		
短期投资	2		-	应付款项	26	55,274.84	115,274.84
应收款项	3	5,245,224.82	5,245,224.82	应付工资	27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8	1,599.00	1,599.00
存货	5	23,140.00		预收账款	29		
待摊费用	6			其他应付款	30		
一年内到期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1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流动资产合计	9	53,015,996.30	54,037,405.24	其他流动负债	33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4	56,873.84	116,873.84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借款	35		
				长期应付款	36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7		
固定资产原价	13	547,706.00	462,994.00	长期负债合计	38		
减：累计折旧	14	453,352.04	339,946.94				
固定资产净值	15	94,353.96	123,047.06	受托代理负债：			
工程物资	16			受托代理负债	39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40	56,873.84	116,873.84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94,353.96	123,047.0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净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2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31,793,399.31	42,231,427.5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2	21,260,077.11	11,812,150.91
受托代理资产	23			净资产合计	43	53,053,476.42	54,043,578.46
资产总计	24	53,110,350.26	54,160,452.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	53,110,350.26	54,160,452.3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东营市慈善总会

单位：元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022,226.39	16,885,041.06	20,907,267.45
会费收入	2			-
提供服务收入	3			-
商品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5,304.00		5,304.00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9	391,808.81		391,808.81
收入合计	11	4,419,339.20	16,885,041.06	21,304,380.2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469,270.00	19,328,401.79	19,797,671.79
其中：评估调查费	13			-
社区活动费	14			-
广告费	15			-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
(三) 管理费用	18	435,051.43		435,051.43
(四) 筹资费用	19	81,555.00		81,555.00
(五) 其他费用	20			-
费用合计	21	985,876.43	19,328,401.79	20,314,278.2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2	7,004,565.47	-7,004,565.47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3	10,438,028.24	-9,447,926.20	990,102.0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东营市慈善总会

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0,432,060.1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5,304.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91,708.81
现金流入小计	8	20,829,072.9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9,236,924.4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298,653.8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200,545.6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19,736,124.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092,94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48,5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48,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48,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44,548.9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营市慈善总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东营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持有东营市民政局 2020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70500MJE2584284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张东霞；注册资金：人民币伍佰万元；住所：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 151 号；业务范围：筹募善款、赈灾救助、扶贫济困、社会福利、对外合作与交流等；业务主管单位：东营市民政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东营市慈善总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8、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

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1、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2、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48,792,180.42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3,000.00	3,000.00
银行存款	47,744,631.48	48,789,180.42
合计	47,747,631.48	48,792,180.42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009,049.82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财政专户款	1,009,049.82	1,009,049.82
合计	1,009,049.82	1,009,049.82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236,175.00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司法判决应收款	4,236,175.00	4,236,175.00
合计	4,236,175.00	4,236,175.00

4、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为 462,994.00 元，累计折旧期末余额为 339,946.94 元，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为 123,047.06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547,706.00	48,500.00	133,212.00	462,994.00
累计折旧	453,352.04	19,806.90	133,212.00	339,946.94
固定资产净值	94,353.96	48,500.00	19,806.90	123,047.06

5、应付账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5,674.84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	1,617.16	1,617.16
住房公积金	14,057.68	14,057.68
合计	15,674.84	15,674.84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99,600.00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保险公司款项	39,600.00	39,600.00
垦利金种子社区慈善基金	-	60,000.00
合计	39,600.00	99,600.00

7、应交税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599.00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599.00	1,599.00
合计	1,599.00	1,599.00

8、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期末余额为 54,043,578.46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793,399.31	14,206,444.76	3,768,416.52	42,231,427.55
限定性净资产	21,260,077.11	18,887,945.06	28,335,871.26	11,812,150.91
合计	53,053,476.42	33,094,389.82	32,104,287.78	54,043,578.46

9、收入

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21,304,380.26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捐赠收入	20,907,267.45
政府补助收入	5,304.00
其他收入	391,808.81
合计	21,304,380.26

10、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本期发生额为 19,797,671.79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助老项目	13,000,000.00
救急难专项基金	1,388,468.93
她基金项目	694,000.00
其他定向济困	688,210.41
寒冬送温暖	663,969.00
护航未来儿童关爱专项基金	627,700.00
定向捐赠物资	558,347.32
其他	469,27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关爱马路天使	357,616.40
其他助学项目	356,300.00
情暖夕阳	281,323.00
慈善送清凉	163,900.50
对口支援帮扶项目	130,000.00
东城街道社区关爱基金	92,933.70
幸福晚年满口镶	75,000.00
消防基金	61,500.00
胜利街道社区关爱基金	61,028.69
网格关爱基金项目	45,000.00
大龄心智障碍者帮扶项目	44,715.84
朝阳助学	30,000.00
市儿童福利院	5,000.00
其他儿童救助项目	2,800.00
救灾项目	588.00
合计	19,797,671.79

11、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435,051.43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200,022.00
社会保障费	83,931.84
办公费	62,048.69
差旅费	30,785.00
折旧费	19,806.90
住房公积金	11,880.00
培训费	10,846.00
会议费	7,427.00
公务接待费	2,556.00
租赁费	2,550.00
津贴	1,200.00
其他	1,08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0.00
邮电费	378.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435,051.43

12、筹资费用

筹资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81,555.00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宣传费	81,555.00
合计	81,555.00

东营市慈善总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张天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7-16
工作单位	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00716083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11000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美丽
 Full name: 张美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2-29
 Date of birth: 1977-12-29
 工作单位: 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712295229
 Identity card No: 3705021977122952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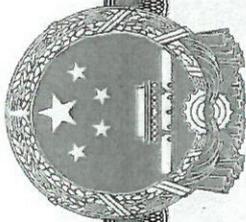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110010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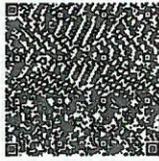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766655107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聂彩霞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 08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04年 08 月 25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111号10号楼701室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聂彩霞
 主任会计师：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111号10楼701室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110010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4）4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08-23

证书序号：00117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02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东营市东城东三路 111 号 10 号楼

电话：(0546) 8093666

传真：(0546) 8093666

邮编：257091

E-mail: dmcpa@163.com

网址: www.damingcpa.com

